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系：

2020 年 4 月 15 日是第 5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0〕4 号）有关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知识，现决定在我院学生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教育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我们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立场，突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引导学生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抗疫全过程，履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义务，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活动时间

2020年4月14日—4月17日

三、活动内容

1. 深入开展线上“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活动。教育部组织录制了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高校公开课，4月15日前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及有关在线教育平台发布，各系可组织学生观看学习。

2. 可在学生处网站下载《黑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宣传片第三集（国安小剧场之龙江国安讲堂）视频观看，做好国家安全法规与反间谍安全防范常识的宣传教育。

3.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线上讨论、召开主题“云”班会、在线党团活动进行交流学习，请学生联系自身实际，结合总体国家安全观、校园安全建设、个人发展谈一谈对国家安全的认识和思考，使学生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4. 各系要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主题，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形式，通过新媒体平台积极转发权威部门、主流媒体相关宣传内容，组织创作主题教育微视频、音频、图解、微动漫等新媒体产品，拓展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国家安全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2. 强化教育效果，让学生真正受到教育、受到鼓舞，增

强广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和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提高辨识能力和防护水平。

3. 活动结束后，请各系于4月17日中午11点前将本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学生处孙德君。材料包括班会召开时间，组织形式、图片、视频、感想、学习效果等。学生处将统一汇总推送到各宣传平台。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0年4月14日